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或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有關 Air Products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之收購要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Air Products 未必會進行意向函及回信（各定義見下文）所述可能作出之收購要約。可能作出之收購要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 Air Products 作出要約，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確保任何該等要約將會進行。

茲提述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日期為2017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Air Products」）擬收購盈德氣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意向書（「提案」）及 Air Products 日期為2017年1月8日的新聞稿（於2017年1月9日於香港發佈），以確認（其中包括）Air Products 已向盈德氣體提交該等信函。

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的要求及由於提案的若干條款遭洩漏，因此 Air Products 提供以下有關提案的額外資料。

Air Products 確認已於2016年12月29日向盈德氣體董事會（「董事會」）提交盈德氣體日期為2017年1月9日的公告及 Air Products 日期為2017年1月8日的新聞稿所提述的信函，載列以每股5.50港元的現金對價收購盈德氣體所有流通股份的初步及無約束力意向書（「意向函」）之條款，惟須符合意向函所述若干條件。與盈德氣體的後續交流中，包括盈德氣體董事長趙項題先生與 Air Products 董事長、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Seifollah Ghasemi 先生於2017年1月7日舉行的會議及會後 Air Products 於2017年1月8日向盈德氣體董事會寄發的函件（「回信」），Air Products 亦向盈德氣體表示如能夠對盈德氣體開展相關的盡職調查，可能會將報價提高至每股6.0港元。

倘此次潛在交易完成，盈德氣體股東將能即時以現金實現其所持股份的所有價值。意向函發出前，擬定收購價對比意向函發出前最後交易日2016年12月23日盈德氣體的收盤價、52周高位價和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分別溢價約92%、49%和78%。Air Products相信，擬定交易具有高度的戰略與財務吸引力，能讓Air Products在競爭日益激烈的中國工業氣體行業中更好地服務雙方公司的客戶。此外，擬定交易完成後，Air Products的增長前景和全球覆蓋將為盈德氣體的員工和管理人才帶來更多機會。

下文分別摘錄及提供意向函和回信的全文。

意向函：

「敬啟者：

感謝閣下安排貴公司高管於上周五與本人在北京見面。雙方討論愉快，也再次感謝貴方撥冗參加。我從貴公司當天發佈的新聞稿獲知，貴方已收到第三方收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盈德」）的要約。鑑於這一變化，我希望借此機會提交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Air Products」）收購公司的無約束力意向書（「提案」）。正如會面時提到，我們對與盈德開展戰略交易的濃厚興趣由來已久。我們非常欽佩盈德及其領導層和員工，也尊重公司迄今取得的所有成績。

我們相信，我們的提案（詳述如下）對盈德及其股東具有高度吸引力。這兩家優秀公司的結合，具有高度的戰略與財務意義，能讓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中國工業氣體行業中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相信，合併後公司的增長前景和全球覆蓋將為雙方公司的員工和管理人才帶來更多機會。另外，此次交易還能讓貴公司更快地以具吸引力的收購價溢價回報貴公司股東。

Air Products是一家在紐交所公開交易的公司，市值超300億美元。作為全球領先的工業氣體企業，本公司有17,000多名員工，業務遍及50多個國家。

我們已利用公開數據進行了初步分析。基於這一分析，我們欣然提議，在完全攤薄基礎上以每股5.50港元的現金對價收購盈德所有流通股份（以包括下述前提條件在內的本函條款為前提）。該交易價格相當於將盈德完全攤薄股本的估值定為10,419,233,000港元（假設已發行普通股1,890,573,500股，待行權普通股3,832,500股）。我們的提案將給盈德股東

帶來豐厚溢價，對比最後交易日2016年12月23日收盤價、52周高位和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分別溢價92%、49%、78%。我方提案所提供具競爭力的估值將讓盈德股東即刻以現金實現其所有持股的全部確定價值。

我們擬議動用現有現金與內部財務資源來滿足此次交易的資金。我們熟悉《香港收購與合併守則》(「守則」)要求，清楚公司正式公佈任何確定要約都需由Air Products財務顧問確認Air Products有充足資源滿足全面接受要約所需的資金。因此，我方如提交要約，則不受任何融資條件的制約。

根據《守則》要求，我們的提案須符合某些前提條件才可做出約束性要約。這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完成結果令Air Products滿意的盡職調查；
- 收到確認，即公司董事認為要約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以雙方認可形式就交易文件(包括我們將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收購公司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
- 目標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目前無變動(無論是正式變動或因薪酬委員會經過斟酌而行權造成)；
- 未宣佈或派發任何股息，且未產生新負債；
- Air Products的董事會批准交易和最終交易文件；及
- 公司的業務、交易或財務狀況、運營業績或展望無重大不利變動。

任何要約的完成還需要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反壟斷批准及任何其他必要的監管批准。

我方提交提案獲得Air Products董事會的全力支持。完成對盈德的收購無須Air Products股東大會表決。

我們及我方顧問已花費大量時間，根據公開信息和我們對工業氣體行業的了解評估了盈德的業務和運營。我們可隨時與 貴方及 貴方顧問開展合作，並準備好投入全部必要資源盡快推進。我們已聘請花旗和Lazard擔任我方財務顧問，並聘請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我方法律顧問，協助完成本交易。

Air Products需要對本次潛在交易投入大量資源，以便及時宣佈建議要約。作為本承諾的回報，並為加快流程和保密性，Air Products將需要公司與我們開展為期30天的排他性談判，其間我們對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同時談判最終交易文件。我們預期在 貴方決定與我們討論我方提案後隨即簽署排他性協議。

我們提交本函，即視為 貴方理解並同意本函及我方提案為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本函及我方提案不構成Air Products提出的要約(或構成作出要約的義務)，亦不證明我們具有按《守則》的定義發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亦非對Air Products具約束力或要求Air Products作出本段及上一段以外的任何承諾。因此，我們不認為其構成按《守則》規則3.2或其他規定作出任何公告的依據。我們保留中止討論或取消我方提案和在任何時間終止與公司討論的權利。本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和解釋。

閣下與董事會和顧問評估提案之後，我們認為最好的推進方式是展開非公開秘密談判，以尋求達成協議，供我方董事會評估與審批。

我們堅信，我方提案對盈德的股東、員工、客戶和服務群體而言都是非常好的機會。我們期待 貴公司在董事會考慮提案後回覆我方。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聯繫！」

回信

「敬啟者：

感謝 閣下於2016年12月31日就我們於2016年12月29日向 閣下提交了收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意向函(「初步要約函」)，發出了回信(「回信」)。同時我們很榮幸於2016年12月23日和2017年1月7日分別與何願平先生和趙項題先生會晤，表達了我們對潛在收購交易的興趣。與趙項題先生的會面過程中鑑於StellarS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也表達了對潛在交易的興趣(進一步描述根據公司2016年12月23日的公告)，以及目前公司也計劃以遠低於我們提出的報價配售新股，我們認為是合適的時機向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明確傳達我們對公司的興趣。我們向來就有興趣與 貴公司達成戰略交易，並期待就初步要約函及本函中所述的潛在交易(「擬定交易」)與 閣下展開建設性對話，因為我們深信擬定交易對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和利益相關者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

初步要約函中每股5.5元港幣的擬定收購價對比要約函發出前最後交易日2016年12月23日的收盤價、52周高位價和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分別溢價92%、49%、78%，因此我們相信該收購價對 貴司的股東極具吸引力。相較 貴司自身擬定的重組計劃對公司及其股東、員工、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未來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我們提出的擬定交易能夠現時確保將 貴公司股東的價值最大化。我們相信兩家公司的結合對彼此中國業務在戰略與財務上都具有顯著意義，能讓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中國工業氣體行業中更好地服務客戶。此外，合併後公司的增長前景和全球版圖將為雙方公司及其員工帶來更多機會和利益。如我在會上向趙先生提及，由於目前的報價是基於公開信息，如我們能夠對公司開展相關的盡職調查，我們可能將報價提高至每股6.0港元。

我們已聘請了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和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Lazard」)作為我們的財務顧問，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作為香港和美國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世澤律師事務所作為中國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及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合夥作為開曼群島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這些專業顧問的主要聯繫人信息列於附件A。除本人以外，閣下還可隨時諮詢我們的專業顧問討論擬定交易任何方面的事務。

針對閣下回信中的具體問題，我們希望向閣下提供以下信息來證明我們進行擬定交易的意願是真實且善意和友好的：

- 初步要約函由我們獨立發出，除根據《香港收購與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認定為與我們一致行動的人(即我們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董事和專業顧問)以外，就擬定交易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動方。盡我們所知，我們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定義的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截至本函之日並未持有公司任何股權。
- 我們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碼APD)，市值超過300億美元。就我司及其運營、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股東的相關信息存在相當數量的公開信息可供查閱：我司網站為www.airproducts.com，監管申報文件可查閱www.sec.gov，我司的業務綜述可參見2016年11月21日申報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12個月10-K

表格中公司年報(「年報」)的第一項內容。該業務綜述及高管履歷信息摘要列於本函附件B，並可通過以下網站鏈接查閱公司年報：<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2969/000119312516773346/d271291d10k.htm>。截至2016年9月30日，Air Products有約18,600名員工，其中全職員工約18,300人，美國以外地區約11,800人。

- 如初步要約函中所述，我們的要約不附帶任何融資條件，而且我們非常清楚《收購守則》規則3.5的註釋中的規定，即公佈確定要約時須附有財務顧問，確認要約人有足夠資源能夠滿足全面接受要約後的資金需求。這方面我們希望強調的是根據年報所列，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5.013億美元(約111.64億港元)的現金和約當現金。另外，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收到了向贏創工業集團出售功能材料業務所得約38億美元。如上所述，我們還為擬定交易聘請了花旗和Lazard作為財務顧問，確保滿足《收購守則》的要求。
- 如初步要約函中所述，我們希望能夠進行一個友好的推薦交易，即最終將公司退市。不過，由於我們對公司有長期的戰略性收購意願，如果 貴司不願意進行討論和／或使協議交易無法實行，我們有可能考慮，且保留權利選擇其他包括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在內的其他交易架構。
- 我們注意到公司最近發佈了通過融資償還公司部分債務的公告。若公司仍需要額外融資，我們很樂意在願意商討擬定交易的前提下與公司探討過橋融資，包括從Air Products取得過橋融資的可能。
- 我們希望向 貴司確認，我們熟知並打算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義務，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4規定的保密義務及規則3.1規定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在接觸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以前應當承擔的公佈義務。為此，也出於尊重，我們已向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的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告知了我們收購公司的意向圖及初步要約函的內容。我們將繼續保持與執行人員的密切溝通，確保其知悉擬定要約的發展情況。

我們衷心希望董事會能根據《守則》規則2.1和2.8的規定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對我們的初步要約函進行考慮。我們相信該委員會將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召集，屆時希望能告知我們委員會的成員。

我們強烈希望擬定交易能受到公司的推薦，並期待與 貴公司展開具保密性、建設性且互惠互利的討論，也開展盡職調查工作。為此，隨函附上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發

送給我們的保密協議擬定修訂稿。如果公司準備與我們進行誠意的討論，我們將考慮進一步加強保密協議對所討論的保密性。我們期待繼續與董事會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商討，確保擬定交易能夠得到全體股東的考慮和了解。」

意向函及回信均不構成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且Air Products與盈德氣體並無就提案達成任何協議。就提案而言，Air Products已敦促盈德氣體的董事會盡快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聘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審議提案條款。提案須滿足多項前提條件(可由Air Products全權酌情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結果滿意的盡職調查、以Air Products認可形式由當事方協定及簽訂的交易文件、Air Products的董事會批准、盈德氣體未宣佈或派發任何股息、未產生新負債、盈德氣體的業務、交易或財務狀況、運營業績或展望以及監管和其他成交條件無重大不利變動。此外，Air Products謹此說明，以上論述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8.3所涉「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且Air Products保留權利修訂提案條款。

因此，概不保證會達成有關提案或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的任何協議，或交易可作實或最終完成。盈德氣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盈德氣體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董事長、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Seifollah Ghasemi

2017年1月20日

本公告包含1995年美國私人安全訴訟修正法案安全港條文所載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之合理預期及假設作出。由於諸多管理層未預計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ir Products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提交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表格10-K所述風險因素)，實際結果或與前瞻性陳述所述預期有重大差異。Air Products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發佈任何有關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假設、觀點或預期或有關前瞻性陳述所依據之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Air Products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公告日期，Air Products的董事會包括Seifollah Ghasemi、Susan K. Carter、Charles I. Cogut、Chadwick C. Deaton、David H. Y. Ho、Margaret G. McGlynn、Edward L. Monser及Matthew H. Paull。